**（散客）华山奇景·西岳华山、东线兵马俑、骊山华清宫、明城墙、大雁塔广场、钟鼓楼回民街双动4日游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dx75663950Ux | **出发地** | 银川市 | **目的地** | 西安市 |
| **行程天数** | 4 | **去程交通** | 无 | **返程交通** | 无 |
| **参考航班** | 无 |
| **产品亮点** | ★一：精品景点一次畅游西安精华景点，感受西岳华山之雄奇险峻★一：贴心赠送兵马俑讲解耳机，不会遗漏精彩的秦文化讲解★三：品质操作无购物安排 |

**行程安排**

|  |
| --- |
| **D1** |
| **行程详情** | **银川—西安**银川乘动车赴西安北站接站后入住酒店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西安 |
| **D2** |
| **行程详情** | **西安东线一日游**乘车出发前往临潼（车程约1小时），到达古代皇家园林【华清宫】（游览时间约1.5小时）景区分为御汤遗址展示区和西安事变史实陈列区。华清宫作为中国古代离宫，以温泉汤池著称。唐玄宗和杨贵妃的绝世凄美爱情故事就发生在此，也是西安事变的发生地。跟随导游一起来回味唐玄宗和杨贵妃的爱恨纠葛，再现盛世大唐。下午参观世界文化遗产【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院】(不含电瓶车， 约2.5小时），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地下军事博物馆”世界考古史上最伟大的发现之一，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秦始皇兵马俑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在这里我们将参观一号坑、二号坑、三号坑以及被誉为外星人制造的世界青铜器之冠--青铜车马；穿行在这些极具感染力的艺术品之间，似乎梦回战国时代，充分了解大秦帝国的雄风及秦皇的丰功伟绩；结束后，送至西安年·最中国主会场【大唐不夜城】 ：耗资 50 亿打造的新唐人街，整条街由大唐群英谱、贞观之治、武后行从、霓裳羽衣、雁塔题名、开元盛世 等 13 组大型文化群雕贯穿其中。还有专门为这条街量身打造的璀璨绚烂的景观灯，结合周围恢弘大气的精致仿 唐建筑群，以及每隔 50 米一组不同风格各色驻场乐队！沉浸其中，拍照不停，兴奋不能自拔，宛如梦回盛唐！自由活动后，根据夜游结束时间自行返回酒店。 |
| **用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X  |
| **住宿** | 西安 |
| **D3** |
| **行程详情** | **华山一日游**出发至位于华阴市的华山风景区，游览以“险”而著称的【西岳华山】 （进山车自理、 华山索道自理），乘进山车至北峰索道下站（八公里约20分钟），后乘“亚洲第一索”，至北峰（1500米），后根据体力自由攀登，登东、西、南峰（又称落雁峰.2200米）、北峰诸峰，览苍龙岭，鹞子翻身，长空栈道，沉香劈山救母处等胜景，后乘下山车至（东山门）华山接待站集合乘旅游车返回西安！备注：客人步行上华山，往返需要耗时近十多小时，且耗费大量体力，路途危险，我公司不接待徒步上山的游客。参加华山线路的参团游客必须自费乘坐进山车与往返索道方能一日往返，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西安 |
| **D4** |
| **行程详情** | **西安—银川**早出发，游览世界保存最完整规模最大的的古代城垣【明城墙】（约60分钟），给你一次伸手触摸历史的机会，漫步城墙，聆听历史；还可以在自费体验下城墙骑行随后游览有着西安市会客厅美誉的----【大雁塔北广场】：音乐喷泉最高标准的典范，置身周围，心随音乐而动。 前往【钟鼓楼西安回民街】自由活动：是西安风情的代表之一，因饮食集中的街区而出名，整个"回坊"地区饭馆林立，各种各样的清真食肆与摊点密密麻麻连成一片，路两旁清一色明清建筑均由回民经营，具有浓郁清真特色。回民街距今已有上千年历史，其深厚的文化底蕴聚集了近300多种特色小吃，被誉为吃货们的美食天堂；下午前往西安北站，乘高铁返回银川，晚抵达银川火车站，旅程结束！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银川西安往返高铁二等票西安当地空调旅游车费；2、行程里包含的首道大门票，自理项目除外3、住宿：入住快捷型酒店双人标准间，独立卫生间。4、餐费：行程含1早1正餐，正餐10人一桌、8菜一汤，非清真5、专职导游服务费；6、旅行社责任保险费； |
| **费用不包含** | 1. 航空保险、旅游意外险、景区内个人消费等2. 景区内娱乐项目、景区内中转车费、船票、索道费3. 其它消费项目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一、费用及差价说明1．差价说明：（1）如遇国家或航空公司政策性调整机票、燃油税价格，我社保留调整销售价格及向客人收取差价的权利。（2）赠送项目因航班、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赠送的，费用不退。（3）本产品只适用于中国大陆游客，中国大陆以外有意参团的游客，在认可行程安排和服务标准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根据产品要求补齐差价，此差价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等差价。2．儿童价格标准：（1）儿童价格通常适用于2-12岁，包含行程内儿童机票（包机产品儿童机票同成人）、当地正餐费、旅游车费、导游服务费、当地门票（船票、索道、景区内用车）等；价格不含当地住宿费（不占床的儿童不含酒店内早餐）。（2）各国对儿童价格的年龄认定可能有所不同，我公司保留对儿童价格年龄认定进行调整的权力。（3）占床儿童与成人同价。3．客人参团后退团产生取消费：以合同或定金协议条款为准。二、服务标准说明1．行程说明（1）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我社保留对行程顺序及参观景点时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2）行程中入内参观景点均含首道门票。 （3）如遇景点临时关门，或景点由于临时活动安排在特定时间段中无法安排正常游览，在不影响其他行程中游览项目的前提下，我公司将调整行程游览先后顺序或换为同等价值门票的景点入内参观，或者退还游客该景点门票费用。（4）自由活动时间以当天实际游览为准。（5）请您仔细阅读本行程，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旅游线路，出游过程中，如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原因需放弃部分行程的，或游客要求放弃部分住宿、交通的，均视为自愿放弃，已发生费用不予退还，放弃行程期间的人身安全由旅游者自行负责。（6）团队游览中不允许擅自离团（自由活动除外），中途离团视同游客违约，游客须按违约标准赔付旅行社，由此造成未参加行程内景点、用餐、房、车等费用不退，旅行社亦不承担游客离团时发生意外的责任。2．酒店说明（1）境外不同国家有不同的酒店星级评判标准，不是所有酒店都纳入到该国的评判体系中。有些酒店由于具备当地特色，通常不参加该国政府的星级评定，因而没有星级的挂牌。但是这类酒店都具备等同于行程中指定同星级的设施标准和接待能力。（2）团队报价按双人标准间，即2人入住1间房核算，如出现单男单女报名客人，则尽量安排与其他同性别团友拼房或加床；若无需安排或旅行社无法安排，请补齐单房差以享用单人房间。（3）本公司有权依据最终出团人数情况调整房间分房情况。如境外出现同住客人因无法相互适应生活习惯等原因引起的要求换住及单住要求，我公司将视可行性安排，但增加的费用需由客人承担。（4）如因团队遇展会或大型活动等原因导致酒店房间紧张，可能临时调整住宿城市。3．交通说明（1）合同一经签订且付全款，团队机票、列车票、船票即为出票，不得更改、签转、退票。（2）飞行时间、车程时间、船程时间以当日实际所用时间为准。4．用餐说明（1）团队中式餐标为十人一桌，六（五）菜一汤，人数不足十人时，在每人用餐标准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餐食的分量。（2）根据国际航班团队搭乘要求，团队通常须提前3-3.5小时到达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故国际段航班在当地下午15点前（含15点），晚间21点前（含21点）起飞的，行程均不含午餐或晚餐，具体以行程公布为准。 |
| **温馨提示** | 1. 出行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2. 我社保留在景点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行程顺序的权利3. 因天气、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性、军事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交通延误或滞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造成行程时间延误或增加费用，游客自付，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旅行社只负责退门票的协议价。4. 行程中注明“自由活动”期间客人需注意财产人身安全，自由活动期间安全责任客人自负； 5. 此团为综合包价产品，所有证件均不退费；6. 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领队、导游工作。因自身疾病等原因不能随团前行，需书面申请并经领队、导游签字同意，如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团，所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概不承担责任。旅游行程中外出游玩请结伴同行。7. 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应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和民族习俗，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尊重他人，以礼待人。8. 未成年人参加旅游活动，须事先征得旅行社同意，并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出游。监护人负责未成年人在旅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9、中老年人尤其是患病者，须如实向旅行社提供健康信息，并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量力而行。如感觉身体不适，请马上告知导游。因中老年游客身体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旅行社概不承担。各地宾馆设施均有差异，如浴室内无防滑垫，洗澡时请特别注意安全，防止滑倒。10、客人在旅游过程中认真填写当地旅游意见单，回团后如有投诉本社以客人所签意见单为准。 |
| **退改规则** |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 |